■ 資料來源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■ 僱主及僱員同心協力走出疫情難關。

做個精明僱主 強積金權益責任知多啲

過去數月，香港聚焦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，以及其對社會和就業的影響。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撐過目前的困境，香港特區政府早前公布了總值 1,300 多億元（港幣，下同）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包括 810 億元的「 保就業 」計劃。僱主應善用此資助措施，在逆境下留住員工，期望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甦。

自從「 保就業 」計劃公布之後，引起社會討論強積金覆蓋範圍的興趣。強積金的設計涵蓋各行各業及多樣工作模式，積金局向僱主解釋一些理解上容易混淆的情況，以增加大家對強積金的認識。

兼職員工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？

不少僱主誤以為兼職員工就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，這謬誤會導致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得不到應有的退休保障。

事實上，強積金法例的規定適用於全職或兼職工作，因此對於長期作兼職的所謂散工來說，僱主仍需要為他們供強積金。舉例說，在展覽業工作的兼職推廣員一般為兼職合約員工。推廣員的工作不定時，有時一個月只須上班一星期，但不論實際工作日數多少，只要受僱期滿 60 日，僱主仍須為兼職推廣員作強積金供款。

60 歲以上僱員不須供強積金？

強積金法例規定，除獲豁免人士，凡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，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僱員，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因此，即使僱員已年屆 60，僱主仍然有法定責任為他們供強積金。如有僱員於在職時年屆 65 歲，僱主雖然不須再為該僱員作強制性供款，但積金局仍鼓勵僱主為這些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，繼續為他們累積退休儲備。

公司規模小就不需要參加強積金？

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所以企業無論規模大小，都必須根據強積金法例安排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沒有因為公司規模小而獲豁免。

自僱人士不受強積金計劃保障？

自僱人士亦須按照強積金法例參加強積金計劃，只要成為自僱人士 60 日內，就須向受託人申報入息並作出強積金供款。由於自僱人士沒有僱主供款的部分，因此供款額為自僱人士入息的 5%。相比普通僱員，自僱人士並無享有僱主提供的其他福利保障，所以更加需要為自己的退休，早日建立定期供強積金的習慣。

僱主僱員協力渡過難關

香港疫情已放緩。然而，全面經濟復甦之路仍然漫長，但相信只要僱主及僱員同心協力，定能令各行各業盡快再次啟動，重新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。■

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訊，請聯絡積金局：

電話：+852 2918 0102　電郵：mpfa@mpfa.org.hk
傳真：+852 2259 8806　網站：www.mpfa.org.hk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mpfa.hk（請掃二維碼）

UPM Finesse classic matt 80gsm